“党员帮扶贷”相关政策

**贷款对象：**县委组织部向农商银行推荐的党员及党员的帮扶对象。

**党员是指**具有临泽县户籍，主要从事县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户、城户、个体工商户中的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。**被帮扶对象是指**接受党员帮助和推荐的农户、城户、个体工商户。党员和被帮扶对象都可以作为借款人。

**申请“党员帮扶贷”的借款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**

（一）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且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；

（二）有本地常住户口或其他有效居住证明，且有稳定的固定住所、工作单位或经营场地；

（三）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信用记录；

（四）男性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65周岁；女性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60周岁（国家另有政策的除外）；

（五）在农商银行开立个人存款结算账户，自愿接受农商银行的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；

（六）申请的信贷业务用途明确、合法合规，不得挤占和挪用；

（七）其他条件。

**申请“党员帮扶贷”的党员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**

（一）县委组织部向农商银行推荐的中国共产党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；

（二）在农商银行服务管辖区域和范围内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信用观念强；

（三）借款人及配偶信用状况良好，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，无不良嗜好，借款人及家庭其他成员在农商银行债务和担保履行情况好；

（四）从事土地耕作、活禽畜养殖、商品贸易或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；

（五）经济收入稳定，经营项目在县域内，符合国家信贷政策，生产经营正常，项目自有资金投入不低于总投资的50%，资金回笼及时，能够正常还本付息，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，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；

（六）其他条件。

**“党员帮扶贷”业务的办理流程：**

党员或群众申请→基层党组织（党群共富联合体）上报帮扶名单→县委组织部推荐→银行农户业务部收到推荐函→网点受理与调查→风险审查与评价→审议与审批→合同签订→贷款发放→资金支付→贷后管理→回收与处置。

**贷款用途为生产经营性用途：**

（一）粮食生产、规模养殖、流转土地等资金需求；

（二）农业生产的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服务等资金需求；

（三）从事小型农副产品代购代销、加工、运输等服务业资金需求;

（四）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资金需求；

（五）商品经营、自主创业、职业技术培训等创业资金需求；

（六）购买商铺店面、商品购销、扩大经营规模等资金需求；

（七）县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方面资金需求。

**贷款期限：**“党员帮扶贷”贷款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，“党员帮扶贷”贷款合同到期后原则上不得办理展期。

**贷款利率：**“党员帮扶贷”贷款执行固定年利率5.18％。

**还款方式：**“党员帮扶贷”在授信额度和期限内，采用一次性还本按季结息方式。

**授信额度：**

“党员帮扶贷”贷款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|  |
| --- |
| **农户授信标准** |
| **项目** | **一般** | **良好** | **优秀** | **黄金** |
| 授信额度 | 3万（含）以内 | 3-6万（含） | 6-10万（含） | 10-15万（含） |
| 家庭综合年收入 | 6万以内 | 6万以上（含） | 8万以上（含） | 10万以上（含） |
| 家庭净资产 | 8万以内 | 8万以上（含） | 10万以上（含） | 20万以上（含） |
| 负债率 |  | 70%以内 | 70%以内 | 60%以内 |
| **项目** | **白金** | **白金** | **白金** | **白金** |
| 授信额度 | 15-20万（含） | 20-30万（含） | 30万-40万(含) | 40万-50万(含) |
| 家庭综合年收入 | 15万以上（含） | 20万以上（含） | 25万以上（含） | 30万以上（含） |
| 家庭净资产 | 30万以上（含） | 40万以上（含） | 50万以上（含） | 60万以上（含） |
| 负债率 | 50%以内 | 50%以内 | 50%以内 | 50%以内 |